

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西平县群众性运动场地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西平县群众性运动场地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7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